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2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原方案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

发行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5元/股）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

发行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5元/股）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4,722,15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52,350股，即731,669,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675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3883245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7.52-0.1316755=7.388324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原方案中：

各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33.02	现金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现金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	4,000.00	现金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		
吴斌	850.00	现金
张忠梅	325.00	现金
张杰	325.00	现金
合计	16,833.02	

现调整为：

各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87.1358	现金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14	现金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6.9839	现金
吴斌	326.6091	现金
张忠梅	124.8799	现金
张杰	124.8799	现金
合计	6,468.0200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本项调整，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没有发生变化，认购对象各自认购数量系按原认购比例同比例减少调整的，不属于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原方案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33.0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84.31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468.0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787.8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本项调整，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数量调整实际上系根据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的，募集资金规模系在原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84.3104 万元”范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的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所做出的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与原发行方案一致，与原发行方案相比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重大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等内容。据此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关于批准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 4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及董事吴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杰 4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议案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和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